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31
(自113年8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一、用於液態栓塞劑治療顱內動靜脈畸型或硬腦膜動靜脈瘻管(ICD-10-CM：Q28.2、I77.0)時防止液態栓塞劑流入動脈或靜脈端。 二、限搭配「液態栓塞系統(中樞神經血管)」使用。 三、每次使用以1支為原則，使用超過1支需檢附病歷資料詳細說明使用理由及影像備查。	無	本項新增